

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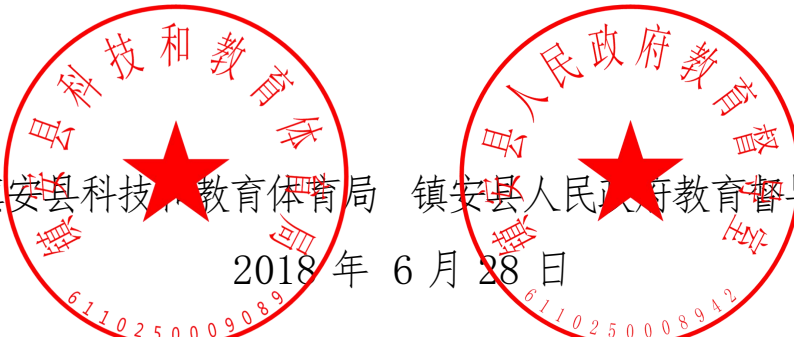
镇政教督字〔2018〕16号

镇安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镇安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小学，幼儿园，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镇安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2018-2020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镇安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6月28日



镇安县幼儿园办园行为 督导评估（2018-2020 年）实施方案

为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加强和改进对幼儿园的监管，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依据《教育督导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办〔2017〕7号）、《商洛市教育局 商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转发〈陕西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教督办〔2018〕31号、商政教督发〔2018〕171号），同时，结合《镇安县第三轮“316工程”教育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和我县学前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导评估原则

（一）激励性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

（二）客观性原则。坚持教育督导评估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幼儿园实际情况为依据，评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效性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为幼儿园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四) 发展性原则。坚持运用发展性教育评估理念,发挥督导评估导向性作用,对薄弱园办园行为提升进行动态监测和引导,对科学性的办园行为进行鼓励和宣传。

二、督导评估范围

督导评估范围为面向 3-6 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本辖区内所有注册、未注册幼儿园(班、点)。重点突出薄弱幼儿园。

三、督导评估周期

督导评估周期 3 年一轮。2018 年-2020 年为第一个周期,在一个周期内,县教育督导室对辖区内所有幼儿园(班、点)进行一次督导评估。

四、督导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

(一) 办园条件。主要考察幼儿园办园资质、办园经费、规模与班额、园舍与场地、设备设施、玩教具材料和图书等情况。

(二) 安全卫生。主要考察幼儿园安全和卫生制度、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安全教育、安全风险管控、校车及使用情况等。

(三) 保育教育。主要考察幼儿园教育理念与目标、教

育内容与形式、教育与方案、活动组织实施、师幼关系等情况。

（四）教职工队伍。主要考察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岗位的人员数量、学历、资质、品德、能力等情况，鼓励教职工专业成长，保障相应权益，建立奖惩机制。

（五）内部管理。主要考察幼儿园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经费管理与使用、招生、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等情况。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见附件。

五、督导评估组织实施

督导评估工作在镇安县第三轮“316工程”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组织实施，按照国省市评估要求制定全县公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计划和操作实施细则，指导参评幼儿园进行自评；抽调科教局相关股室干部、教研室相关教研人员、县级专兼职责任督学组成督导评估组对幼儿园办园行为实施督导评估，对评估结果分析汇总后形成全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于当年10月15日向社会公示后报县政府、商洛市教育局和商洛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本期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与教育质量提升“316工程”、幼儿园年检等工作有效结合。

六、督导评估实施的方法程序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统一运用全国网上平台系统进行（系统网址 www.jypg.org.cn），实行 1000 分制，统一底线达标分值为 750 分。评估主要采取现场观察、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等方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组织评估。

（一）印发督导评估通知。县教育督导室按照督导评估工作计划向参评幼儿园发出书面督导评估通知，并向社会公示。

（二）幼儿园自评。幼儿园在接到督导评估通知后，按要求程序开展自评。自评工作依托系统平台组织，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数据（各幼儿园自评账号由县督导室提供）。自评账号一旦启用，15 天内须完成自评并形成报告报教育督导室。

（三）实地督导。县教育督导室成立督导组，对幼儿园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实地督导评估，实地督导评估利用系统平台进行（督评账号启用后，须在 15 天内完成督评）。

（四）结果反馈。督导评估结束时，督导组向幼儿园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并听取幼儿园的说明和申辩。县督导室根据督导组报告、幼儿园自评报告和社会公众意见，形成督导意见书，送达幼儿园。

（五）幼儿园整改。幼儿园根据督导意见书，逐一对照

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按要求时限报督导室。

(六) 复查。督导室安排督导组组织复查，运用复评账号进行复查复评，并将整改情况录入系统。

七、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1.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将督导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作为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幼儿园管理的依据和重要参考。

2. 督导评估结果作为陕西省教育质量提升“316工程”督导评估、幼儿园年检、确定级类和园长评优评先晋职的重要依据。

八、时间安排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从2018年开始，到2020年结束，共三年时间。

1. 2018年6月30日前，印发《镇安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组织全县所有公民办幼儿园园长、保教主任、专兼职责任督学进行业务培训。

2. 2018年9月30日前，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对阳光宝贝幼儿园、翰林幼儿园、爱育幼幼儿园、金色摇篮幼儿园、金台幼儿园、佳佳幼儿园、金太阳幼儿园、哈佛幼儿园、聪明树幼儿园、宏华幼儿园、星星幼儿园、龙鼎伟才幼儿园、智慧星辰幼儿园、金雨伞拓展幼儿园、青铜关镇文静幼托、达仁镇观坪幼儿园、西口春苗幼儿园共计17所幼儿园的督导评估。

3.2019年9月30日前，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对木王镇中心幼儿园、达仁镇中心幼儿园、柴坪镇中心幼儿园、庙沟镇中心幼儿园、月河镇中心幼儿园、云盖寺镇中心幼儿园、回龙镇中心幼儿园、青铜关镇中心幼儿园、米粮镇中心幼儿园、大坪镇中心幼儿园、铁厂镇中心幼儿园、高峰镇中心幼儿园、茅坪镇中心幼儿园、西口镇中心幼儿园、永乐街道办幼儿园、岩屋中心幼儿园、米粮幼儿园、灵龙幼儿园、高峰永丰佳园、花园幼儿园共计20所幼儿园的督导评估，同步实施幼儿园园长的履职考核工作。

4.2020年9月30日前，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对镇安县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的督导评估及园长履职考核工作，并指导各镇小学校长对辖区内完全小学、教学点附设幼儿班开展督导评估工作。

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

附件：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

指标	要 点
一、办园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办园许可，证照齐全。2.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无危房，周边没有安全隐患。3. 幼儿园规模、班额符合相关规定。4. 园舍、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区角设置合理。5. 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6. 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要求。7. 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二、安全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安全防护、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落实到岗到人。2. 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确保幼儿按需饮用温开水。3. 膳食安全卫生，营养均衡。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儿童伙食要与成人伙食分开。4. 建立卫生消毒制度，按规定对幼儿餐具、用具、玩具等进行消毒。5. 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6. 按规定开展幼儿健康检查，建立幼儿健康档案。7. 有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发病率低。8.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对突发事件有预案和防控措施。9. 校车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指标	要 点
三、保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因人施教，为在园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2. 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温和，师生关系和谐。教职工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幼儿情绪积极稳定，快乐活泼。 3. 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活动形式多样，动静交替，室内室外活动兼顾。正常情况下，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4.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 5. 教育活动注重引导幼儿直接感知、动手操作和亲身体验。 6. 教育活动涉及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内容适宜，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7. 教育活动计划明确，活动方案可操作。活动组织形式灵活恰当。
四、教职工队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2.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教师教研和教职工培训内容适宜、形式多样，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 4. 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教师队伍稳定。
五、内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园长负责制，组织机构、管理机制健全。 2.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 3. 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现象。 4. 规范招生，无入园考试或测查。 5. 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

抄送：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镇安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